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靖雯  
電話：06-3901249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1197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19720A00\_ATTCH1.pdf、0119720A00\_ATTCH3.doc、011972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小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支給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2月1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07604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維持課務穩定性，本市國小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之授課節數比照第1學期之節數為原則，將產生超時授課之情形，惟因現行之法令尚有相關疑義，例如3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師(領日薪)得否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、國定假日及學期始(末)未達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得否支領、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(2688)減授課節數得否納入超時授課基準等相關疑義。爰此本局將函請教育部釋示，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暫緩發放，相關發放程序及法規疑義將俟釐清後另行函文各校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國小教師課稅後支給兼課、代課鐘點費Q&A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

\*1010000513\*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2-02-21  
13:46:31  
電子公文  
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